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孫志申即巧奇美食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1	晟裕塑膠有限公司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丹鳳分行	112年6月20日	11,200元	ZB0000000